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7年8月13日1070003361號簽呈經校長核定

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112年7月14日1120003475號簽呈經校長核定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 四、本校應利用集會實施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五、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及幼兒園等處室主任組成，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申訴人應向臺中市政府（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訴日期。
- 七、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召開調查小組所為之會議記錄及相關書面文件，均應以密件處理，參與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得視其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並追究相關責任。
- 九、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校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做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申訴案件做成決定前，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三）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決議通知當事人及上級機關。
-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五)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有關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申請迴避。

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三、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四、本校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聘（僱）】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五、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六、調查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應予保密處理。

十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窗口：人事室。

電話：04-25881083 轉 750

本校各處室知有性騷擾事件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奉校長核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參考法令：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別工作平等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訂準則